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靳院長知勤

記錄：蘇紋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靳院長知勤○ 林主任原宏○ 黃主任鴻博○ 王主任讚彬○ 王主任曉璿△
胡老師豐榮○ 陳老師麗文○ 賴老師冠州○ 柯老師凱仁○ 楊同學孟宜○

列席人員：列席者畫○

壹、 長官致詞

貳、 主席及業務報告

感謝各位參與本院第三次院務會議。目前大家也在積極思考系所未來發展方向，而各系所評鑑也已告一段落，歸納幾個重點後，我們辦學還是要以學生競爭力為首要任務，民國 100 年後依然要繼續系所評鑑，在實質和現實面考量下，還是請各系主任及師長們藉由各種研討、會議空檔，傳達給學生系所發展、職涯能力等觀念，與鼓勵多元發展，以及和社會互動的宏觀面。

參、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	本案緩議並繼續修正。 （一）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第四條修正升等門檻評審項目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部份通過標準為 60 分以上。 （二）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研究部份修正如附。 （三）本院教師升等門檻研	依決議辦理。

	<p>究部份考量分數加總問題，通過基準為 70 分，若論文發表總數有高於門檻篇數之 SCI, SCIE, SSCI, EI, TSSCI, AH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增一篇多核予 3 分，非上述同等級期刊論文則核予 2 分。</p> <p>(四) 專題計畫數併入論文發表總數加分，修正為：每發表一件國科會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多核予 3 分，擔任共同主持人則核予 2 分。</p> <p>(五) 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門檻項目部份因考慮分數加總超過 100 分的問題，委請黃主任微調後俟下次會議再討論。</p>	
二、臨時動議		
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及其升等門檻。(請見附件一)

說明：本案業經 97.10.20 第一次院務會議以及 97.10.27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教師升等門檻研究通過基準，並提請再次討論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部份升等門檻。

決議：本案緩議並繼續修正。本次會議就教師升等門檻教學部份修訂，俟下次會議將輔導及服務部份一併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